岚皋县职业教育中心三年攻坚项目消防整改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岚皋县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方（乙方）：安康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方）：岚皋县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方）：安康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岚皋县职业教育中心三年攻坚项目消防整改工程

工程范围：岚皋县职业教育中心三年攻坚项目消防整改工程位于岚皋县职教中心，主要建设内容有：完善防火分隔、疏散楼梯、救援窗口、防火门等建筑耐火构造；修复升级消火栓、喷淋、火灾报警、应急照明、防排烟全套系统；健全消防控制室联动、校园消防管理制度、应急疏散预案与培训体系。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期

1.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总工期： 3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2.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发包方制订的进度计划，确保各节点按计划完成。

第三条 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承包价格：小写3723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贰仟叁佰 承包价格中含税金、管理费、利润、施工期间承包方的各类风险及施工人员工资、食宿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方需提供施工发票。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承包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规范、标准、图纸中确定的全部内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结算办法：转账（参考实际工程量，具体结算金额以审计结论出具为准）

工程地点：岚皋县职教中心

3. 结算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发包方预付合同总额的30%，项目完工后付至合同总额的90%，剩余工程款待审计结论出具后一次性付清。

4. 质保期

质保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3年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必须按照、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现行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五条 双方职责

（一）发包方职责：

1. 根据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承包方施工全过程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的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2. 提供图纸、进行施工技术交底。

3. 根据工程情况要求承包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进度的需要。

4. 督促承包方向其雇用的员工、农民工及时、足额发放工资。

5. 负责定期按合同约定对承包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根据建设单位支付情况办理支付。

（二）承包方职责

1. 全面履行本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

2. 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的现场负责人是 张潘春 ，亲自指挥生产施工，并保持相对稳定。项目经理为： 杨平 证号为： 陕261222300847

3. 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技术标准规范、技术指标及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措施，确保施工生产安全；加强现场管理，实施文明施工。

4.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已完成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发生损坏，承包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维修费用；如因当地老百姓损坏由发包方协调处理，期间费用由损坏人赔偿。

5. 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

6. 承包方与自己雇用的人员形成劳动关系，依法办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一切手续。

7. 非发包方过失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方负担，承包方承担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

8. 承包方应向其雇用的员工、农民工及时、足额发放工资。

9. 承包方负责清运自身施工产生的垃圾，成品保护的铺设、拆除及清运至现场建设单位（或发包方）指定堆放地点。

第六条 安全生产

1. 承包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为生产工人配备必需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学习和基本的安全防护培训，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本承包合同工程施工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健康和财产的安全。

2.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发包方，积极组织自救，并接受发包方的应急救援，同时配合并接受有关方面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3. 承包方应按安全生产要求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的随时检查并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及时整改，承包方应确保安全防护设施的有效防护，保证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第七条 保险

1. 承包方必须与自己雇用的现场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本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程中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足额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 当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或损害，如由发包方负责组织保险理赔事宜时，承包方应积极配合保险理赔资料的搜集，若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无法进行保险理赔，承包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发包方指挥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经济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2. 发包方不按时提供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等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方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和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调出或更换，若确实需要，需报请发包方同意。

4. 承包方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其员工工资，若发现拖欠员工工资事项，由承包方负责。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成工作成果；

①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②调解要求停止合同的履行，且为双方接受；

③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的履行；

④法院要求停止合同的履行。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提供给发包方的发票，应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如因提供的发票产生的经济、行政、刑事等责任，均由发票提供者承担。造成发包方经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损失的，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叁份，由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_壹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岚皋县职业教育中心：（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安康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